

【意识形态】

意识形态安全视域下网络无政府主义的新动向及其治理对策

刘力波 崔子恒

【摘要】以反权威和追求网络空间绝对自由为思想内核的网络无政府主义,通过迎合思潮合流趋势、推动关涉议题下沉、依托新型虚拟空间和倚靠境外敌对势力正在呈现新的发展动向。当前,网络无政府主义对我国意识形态安全的冲击加速显现,包括与其他错误思想互掺增加主流意识形态的整合困难、散播消极情绪削减民众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认同效度、抢占思想阵地挤压党和政府在新兴场域的话语空间以及勾连技术资本消解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权威性。为此,应围绕增进公众政治认同、贯彻科技向善理念、规范网络空间秩序、动员各方主体力量和强化教育精准供给等多个维度出发综合施策,完善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治理体系,防范化解网络无政府主义的现实威胁。

【关键词】网络无政府主义;意识形态安全;发展动向;治理对策

【作者简介】刘力波,陕西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陕西 西安 710061);崔子恒,陕西师范大学国家安全学院(陕西 西安 710061)。

【原文出处】《思想教育研究》(京),2024.8.84~92

【基金项目】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专项一般项目“‘两个结合’融入高校思政教学的理论与实践研究”(项目编号:22VS2035)阶段成果。

习近平指出:“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1]意识形态安全作为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国家政治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网络安全等诸多领域密切相关,往往牵一发而动全身,是关乎政治制度是否稳固、社会运转是否有序、道路方向是否正确等重大现实问题。随着网络信息技术的普及与运用,互联网已经成为意识形态领域斗争的主要战场,源自外部持续不断的网络意识形态渗透和国内各种网络社会思潮交织激荡使我国面临的意识形态安全形势比历史上任何时期更加复杂严峻。网络无政府主义(Cyberspace Anarchism)是一种以网络空间为基础生成、发展和传播的社会思潮,它继承了传统无政府主义的思想内核,认为凡是具有等级意义的权威集团或个人,都会对以言论自由为代表的个人自

由产生巨大的危害,因此毫无存在的必要。^[2]这种思潮的基本特征主要包括蔑视权威、否定政府,主张网络空间独立性和不受管制,崇尚虚拟社群内部的自发性合作和密谋性活动等。网络无政府主义之所以泛滥主要是由于互联网的技术结构及其特殊性、传统无政府主义于网络时代的复归、后现代主义的催化、网络政治迅猛发展以及特定社会心理因素诱发等。^[3]近年来,网络无政府主义在沿袭以往的同时正在表现出新的样态,迫切需要学界关注、跟踪和分析其发展动向,以前瞻性的风险研判和科学的治理举措有效维护我国意识形态安全,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风险。

一、网络无政府主义的新动向

网络无政府主义大体上可分为网络平台无政府主义和网络技术无政府主义,前者将互联网视为沟

通联络、宣传思想和拓展影响的技术工具,即传统的无政府主义借助互联网等平台实现“复归”;后者则发轫和源于网络虚拟空间或网络信息技术,又将其作为生存土壤和活动场域,是“伴随信息技术发展而出现的新式无政府主义”^[4]。网络无政府主义正在伴随着社会环境变迁、信息技术迭代、国际形势演变等条件变化,由内向外呈现新的发展趋向。

(一)在加速合流中从其他网络社会思潮摄取相关元素

互联网因其无边界性、去中心性、匿名性等特质,自诞生那一刻起就成为一些思潮传播、扩散的绝佳场所。为强化传播效能、拓展受众面积和争夺话语空间,各种网络思潮在碰撞、交锋和互动的过程中相互吸纳和借鉴对彼此发展有利的各种元素,以提升自身观点和理论的现实解释力。结果是它们以复杂动态的形式交织缠绕在一起,呈现多元共存、合流发展的总体态势,原本泾渭分明的原则立场、价值追求、政策主张均在一定程度实现了杂糅融汇,甚至出现了原本互相排斥对立的两种思想在某些具体议题上达成一致的情况。

网络无政府主义主张网络虚拟空间的绝对独立性,认为网络世界与现实世界并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而政府运用技术和法律对网络空间进行管制是“侵害自由”的越界行为。但今天的网络无政府主义已不能用“反对权威”“追求网络空间绝对自由”等单一标签去界定,网络无政府主义者与其他思潮群体间的划分边界也不断趋于模糊化。这主要源于网络无政府主义积极迎合网络思潮的合流趋势,以民粹主义、民族主义、历史虚无主义等在当下网络空间中颇具影响力的思潮为对象,充分摄取和嫁接其中有助于自身传播散发和发展壮大的观点、思想和传播方式,不断弱化自我“个性”,发掘与其他思潮的“共性”,进而与其他思潮达成理念的共识或策略的联合。值得注意的是,网络无政府主义对其他网络思潮并非盲目借鉴,而是在保持自身独立性和核心特征的前提下关注发掘其他思潮中蕴含的自由主义成分、批判权威的思维以及所展露的技术主义倾向等。在实践中,网络无政府主义向某些特定思潮借势,通过为其提供反权

威的精神动能以发起对政府施政的共同质疑,或在特定情势下为其他思潮进行舆论造势,“通过街头政治、广场运动、网络声讨以及排外活动等形式不断诱导并助推无政府主义在国家政治文化中的普遍实现”^[5]。比如网络民族主义是民众在网络虚拟空间中隐性和显性表达民族主义情绪和思想的行为^[6],其出发点本应是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但在网络无政府主义者的教唆和挑拨下,许多民众情绪不断趋于狂热、偏执和狭隘,进而催生对自身的民族身份和文化传统表现出强烈认同,而对国家层面的政治议题表现出冷漠抗拒的心态,包括故意割裂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本质统一关系或在一些涉及国家利益的事务上将一切未能满足其情绪的官方态度、立场和行动都归结为政府过于懦弱或消极不作为。

(二)以关涉议题下沉的方式向大众日常生活持续渗透

作为开放、共享的公共平台,互联网早已渗透社会公众的日常生活,任何用户都可利用互联网的固有特性进行跨地域、无障碍、即时性的平等交流。根据《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23年12月,我国网民规模达10.92亿人,互联网普及率达77.5%。^[7]互联网的大规模普及以及去中心化的传播格局导致网络思潮的受众群体不断趋于草根化、平民化、大众化,普通网民能够以更加积极主动的姿态嵌入至思潮观念生产、传播和发散的过程链条之中。与此同时,各种网络思潮为了争夺受众不再就一些理论性的问题进行相互纠扯,而是争相推动自身关涉议题下沉向大众日常生活持续渗透,紧扣广大网民的认知规律、内容偏好和兴趣图谱展开议题设计。

与社会公众日常生活相距甚远是网络无政府主义过去处于相对被忽视或边缘化的关键原因。网络无政府主义原本集中于一些特定群体和行动中,比如黑客、快闪族、网络暴民和一些其他秉持无政府主义态度的网络组织。从行动轨迹来看,其关注议题相对宏大,牵涉到网络空间的治理模式和现实社会秩序的重新建构,尤其是一些网络无政府主义群体内部充斥着强烈的技术色彩以及精英化、个性化、组织化的活动特点,以至于相较于其他社会思潮而言,

网络无政府主义相对小众、受关注度不高,在许多人眼中一度显得光怪陆离,甚至神秘虚幻。但当下网络无政府主义者已不再倾向于在网络平台上开诚布公地表达观点或要求对政府机构进行即时性破坏,相反他们会刻意规避关于政治发展、制度构建等敏感性较强的政治议题或过于宏大的叙事方式,而是着眼于大众的利益诉求、习惯偏好、价值观念等,观照当下社会与民生息息相关的热点、痛点,加强在大众日常生活领域的传播力度。比如,网络无政府主义就以时下人们普遍关注的个人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问题为切口,认为国内互联网各大社交平台公开用户IP地址属地的行为严重侵犯网民言论自由权利和个人隐私保护。这看似是围绕公众的切身权益进行发声和呼吁,实际上却含沙射影地将矛头直指政府对网络内容的监管、审查和过滤,进而煽动民众发起针对政府本身及特定政策的诋毁和污蔑。对于网络无政府主义者而言,相较于抽象、晦涩的概念和理论,其叙事风格、叙事策略和叙事话语则更有助于无政府主义思想的散播和传达,尤其是将议题置于特定的生活情景下,使许多民众在网络上揶揄、调侃、吐槽等不经意的日常情绪释放成为网络无政府主义的“传声筒”和“扩音器”。

(三)依托技术更新迭代于新型虚拟空间获取滋生条件

如果说传统的网络信息空间与现实物理空间仍存在清晰的区分界限和主次关系,那么由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等新兴数字技术集合而成的新型虚拟空间则在很大程度上实现了虚拟世界与现实世界的复杂交融、相互平行。以“元宇宙(Metaverse)”为代表的新型虚拟空间重塑了移动互联网的定位和功能,其对一众新型数字技术进行系统整合和创新应用,旨在为人们提供立体式、沉浸式、全景式的深度虚拟体验和实现跨平台、跨主权、跨时空的多元数字空间融合互通。这种新型虚拟空间无疑隐含着颠覆性力量和革命性意义,它几乎为互联网未来的发展形态提供了方向指引,以至于被称为“下一代的互联网”。正如被称为“元宇宙商业之父”的马修·鲍尔所言:“它(元宇宙)将成为数百万人乃至数十亿人的平行世界,位于我们

的数字和实体经济之上,并将两者结合起来。”^{[8]27}

网络无政府主义本身与技术要素的迭代升级存在结构性的互动关系。从传统无政府主义到网络无政府主义,其栖居空间和活动场域的变动规律始终可从技术更新的视角去探寻。因此,一个在权力分配、制度设计、价值认知等各个方面都迥异于现实世界,但又不被现实世界规则所有效约束的数字孪生空间则必然成为网络无政府主义泛滥的全新温床,“包括产生各种类型的‘去中心化自治组织’,其中含电子世界的‘加密国家’或曰‘虚拟国家’”^[9]。就目前来看,由信息技术和社交媒体深度互嵌形成的新型虚拟空间仍属于供人憧憬的技术愿景,尚未开花结果,但事实上网络无政府主义者已然就一些新兴数字技术及其前沿领域开始谋划布局。作为缔造新型虚拟空间的核心技术架构,区块链与网络无政府主义具有天然的契合点。前者以分布式信息存储、加密性数据传输和不依赖任何中介机构参与管理等特点导致其本身就蕴含着强烈的去中心化、去权威化倾向,这为后者构建不受政府管制的“技术乌托邦”或非等级结构的“网络共和国”提供强大的技术可行性。同时,网络无政府主义者也极其看重区块链技术所蕴藏的政治价值和巨大潜力,他们认为人类正处于前所未有的历史阶段,区块链则是替代现实世界的技术基石,它能够以公共的、分布式的和自治的技术系统颠覆民族国家的某些关键功能,即“对于一些加密无政府主义者来说,区块链既是更大政治愿景的结果,也是实现更大政治愿景的手段”^[10]。人类社会数字化发展已成为既定趋势,而依托技术迭代而不断调适自我的网络无政府主义正在新的场域寻求滋生条件,以更加非常规的渠道表达自身政治观点、挑战现有政治体系。

(四)倚靠境外敌对势力在大国认知战博弈中充当棋子

网络空间不单单是意识形态斗争的主战场,更是大国间展开战略博弈的行动域。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背景下,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集团正凭借着网络空间霸权和数字技术优势对华展开全方位的“认知战”,即“一种专注于改变目标人群思维方式的策略,并以此改变其行为方式”^[11]的作战方法。认

知战主要围绕受众的感觉、知觉、记忆、心理、想象、信仰和价值展开行动,“从事件发生初始干预公众的认知过程,使公众不自觉从事实、价值与情感上认同所接收的信息”^[12],导致目标对象原有认知被破坏的同时建构起对施动方有利的倾向、观念和态度。这种网络认知战是伴随数字信息时代所衍生出的国家间新型对抗样式,是大国在网络空间围绕“制脑权”展开的博弈和竞争,它不仅需要以网络信息技术和传播平台为底层依托,更强调全域性统筹、运用各种资源。

除了在军事和战略方面的重大意义之外,网络空间认知战直接关系到一个国家的意识形态安全,它几乎承袭了“和平演变”“颜色革命”等意识形态大战略的基本特征,以采用一切手段颠覆该国政治制度、瓦解该国人民共同意志为主要目的,这与网络无政府主义的目标在某种程度上有重合之处。当今世界大部分国家和政府对网络无政府主义都持严厉的批判和管制态度,但引导网络无政府主义活动以冲击其他国家的政权安全和社会稳定却是成本低廉、成效显著的极佳选择。尤其在数字霸权主义横行和舆论信息不断趋于武器化的今天,网络无政府主义思潮已经成为一种可供利用的战略资源被融进大国认知战博弈的前沿。在境外势力的资助和支持下,一些网络无政府主义组织配合西方国家的战略需求在对华问题上展开认知攻防。他们自我标榜为无政府主义者,不仅对我国政府、企业及信息基础设施持续发动网络攻击,还将窃取的数据和信息经虚假解读后在国际互联网平台和技术论坛上大量散布,在涉台、涉疆、涉港、涉藏等问题上污蔑和抹黑中国,对我国国际形象造成了极其恶劣的影响。网络无政府主义者历来将政府视作横亘在实现自身理想路上的最大障碍,反权威、反政府、反体制的心理特征导致其认知体系更容易被外来敌对势力所渗透和操纵。他们通常是域外大国发动对华认知战的重点扶植群体,经过释放信号、焦虑撩拨、信任培养、信念传输等认知植入的复杂过程使其原有信仰不断被动摇乃至瓦解,进而沦为我国网络意识形态安全防线的“突破口”,甚至充当境外敌对势力颠覆我国政权和意识形态变革的“棋子”和“帮凶”。

二、新动向网络无政府主义对我国意识形态安全的现实挑战

网络无政府主义正在以全新的形式于互联网上迅速扩散和蔓延,伴随而来的是极端言论和暴力行为的不断滋生、网络空间的混乱和无序加剧等无政府主义乱象丛生,这首先当其冲地威胁和冲击我国意识形态安全,深刻影响着中国共产党的权威地位、主流意识形态的效能发挥以及社会成员的政治认同。

(一)错误思想互掺增加主流意识形态的整合困难

意识形态进行社会整合的目标就是“规范社会成员特别是新生代的思想与行为,以期与现存的社会秩序相协调”^{[13]25}。相较于一般性的意识形态,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在整个社会意识形态结构中居于主导性、统摄性和引领性地位,其不仅在社会成员中间具备着强大的传播力、号召力和公信力,更对非主流、异质性、分散化的社会意识能够实现系统整合和正确引导。主流意识形态实现对多元网络思潮的整合和引领须结合其不同的特质,在厘清它们关系的前提下根据其不同的利益诉求、思想内容、表现形式等分类施策、精准发力,绝不能“一勺烩”。但在网络思潮合流发展的态势下,网络无政府主义与各种错误思想互掺混融,共同组成负向合力冲击社会主义主流意识形态的地位,这对主流意识形态的整合功能提出了极大的挑战。

一方面,网络无政府主义与其他错误思想形成价值联合和一致行动,有意识地对冲和抵消主流意识形态的引领力。在与其他网络思潮交织杂糅的过程中,网络无政府主义衍生出极具民族主义色彩、暗含民粹主义倾向,以及为历史虚无主义扩散推波助澜的网络无政府主义的旁支,它们在短时间内可以形成特定形式的合作或联盟,从多个角度对主流意识形态发起诘难,在行动过程中沆瀣一气和同频共振。身份多重性、关系复杂性和主张同质性使得主流意识形态难以辨识和廓清各种观点、思想、理论的性质和特征,在应对错误思想群体性攻势时一度显得被动乏力。这无疑形成了反主流意识形态占据强势地位的虚假态势,在无形中削弱主流意识形态在大众思想文化领域的权威地位。另一方面,原本游

离于“中间地带”的非主流意识形态在网络无政府主义的刻意引导下逐渐向偏执、激进和极端的反主流意识形态转变。一些关注社会现实问题的网络思潮与主流意识形态的关系并非排斥对立,但网络无政府主义以其鲜明的政治指向性和蔑视权威的精神内核扮演着“催化剂”的角色,鼓动原本未涉足政治论争的网络思潮逐渐以主流意识形态为针对目标和攻击对象。在网络无政府主义的影响下,它们视主流意识形态为宣泄对象,把诋毁党和政府当作释压途径,将一切社会发展问题都归责于党和政府。作为一些网络思潮抵制和攻击政治权威的动力源,网络无政府主义凭借其标榜的自由独立精神和渲染的无政府主义氛围俘获了大批对现实怀有怨气却无处发泄、对原有信仰失去信心的社会分子,他们在网络无政府主义所精心编排的冲突和对抗中相互印证而不断走向极端以至于引发大范围的“群体极化”和“网络巴尔干化”现象,使得主流意识形态再难通过吸引、影响、说服和感染等相对软性的整合方式触发思想共鸣、增进价值共识。

(二)散播消极情绪削减民众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认同效度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对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内容的高度提炼和概括。^[14]网络无政府主义与主流意识形态的对抗本质上体现无政府主义价值观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矛盾。二者的区别不单单凸显在对待政府的态度上,正如列宁所说的:“个人主义是无政府主义整个世界观的基础”^{[15]288},继承无政府主义价值内核的网络无政府主义认为自由的意义要远超权威、道德、法律等理念,一切统治和权威都是对个体自由的侵犯和阻碍。这种强调个体权利的绝对性、崇尚所谓的自由平等而刻意淡化社会责任和法律秩序的价值主张,与注重个体权利与公共利益有机统一,将国家、社会、个人层面的价值目标、取向和准则融为一体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存在根本性冲突。正是由于二者的格格不入才导致社会公众一旦对网络无政府主义的主张表现出同情、理解和支持就必然会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认同效度。

互联网时代信息爆炸式增长、虚拟世界与现实

世界的巨大落差以及互联网匿名性和难以追踪的特点都导致大量负面情绪密布于网络空间,并能在社会公众中间快速流动。这就为网络无政府主义提供了滋生沃壤,而网络无政府主义的泛滥则会进一步加剧消极负面情绪的蔓延,二者处于互为因果的循环之中。网络无政府主义者直接在网络平台上散布谣言、混淆是非、恶意谩骂等散播消极情绪的方法正在随着网络监管技术发展和相关法规完善而逐渐难以奏效,除了技术转变,今天的网络无政府主义者更倾向于以某种消极性文化现象和文化符号为载体去干扰民众的价值认知。比如,近年来在互联网上流行的“润学”,抛开年轻人在多方面压力下追求个人发展的正常反应外,这种网络文化实际上隐含着强烈的无政府主义色彩,包括将一切问题都归咎于周遭环境、对现实社会的愤懑失望、推崇个人权利和选择自由,以及怀疑现有制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这种悲观消极的情绪表达与网络无政府主义实现情感上的暗合,以自我质疑、自我否定、自我厌恶的形式间接表达对政治权威和主流意识形态的不满。正如法国学者古斯塔夫·勒庞的观点:“群体永远漫游在无意识的领地,随时听命于一切暗示”^{[16]81},许多人在鼓吹个体权利、摆脱现实束缚的负面情绪浪潮中随波逐流,并不知不觉成为网络无政府主义大范围弥散的臂助。长此以往,任凭夹杂着无政府主义追求的消极情绪聚集膨胀、蔓延扩散,不仅会扭曲社会主流价值判断,引发社会心理发生负向性变化,而且会解构民众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认同意识,导致民众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产生淡漠、忽视和疏离,甚至转而追求与之相悖的价值观。

(三)抢占思想阵地挤压党和政府在新兴场域的话语空间

围绕思想阵地的争夺实质上是意识形态话语权的博弈和较量。当前,网络空间主流意识形态与反主流意识形态关于话语权的竞争日趋激烈,抢占思想阵地成为了重要议题,尤其是随着信息技术发展而衍生出的新兴网络空间场域则严重冲击原有的话语权力结构,导致党和政府面临着阵地丢失、话语权旁落的意识形态安全风险。

网络空间本身是一个动态发展的概念,新的信息技术、设备和协议持续涌现使得网络空间原有边界不断拓展,进一步覆盖社交媒体、电子商务、在线教育和数字娱乐等应用场景,甚至开辟类似于“元宇宙”的新兴虚拟空间。正如前文所言,网络无政府主义等思潮在这些新兴场域大有提前布局和谋划之势,但主流意识形态在该类场域缺乏足够的支配力或相对稳固的思想宣传阵地,话语体系也尚未完全覆盖,仍存有大量的权力真空和缝隙可填补,这赋予反主流意识形态的网络思潮打破原有话语权力格局的诸多契机。正如习近平指出的:“宣传思想阵地,我们不去占领,人家就会去占领。”^{[17]67}网络无政府主义者时刻觊觎和窥视着这些新兴场域,并将其视作“无主之地”,他们加紧抢占思想阵地,以先声夺人的形式积极塑造于自身观点传播有利的话语体系和舆论态势,从不同方向对党和政府的权威地位发起挑战 and 质疑。网络无政府主义在这些新兴场域遵循从“去中心化”到“再中心化”的行动逻辑,运用各种手段抢占思想宣传阵地仅是直接目标,他们期望借此颠覆马克思主义的地位,挤占党和政府于新兴场域的话语空间,将原有权威从这些新兴领域剔除出去,并通过对话语权的掌控将自身的观点、理论或主张打造为“新权威”。一旦网络无政府主义占据思想宣传阵地,主流意识形态的吸引力、影响力和引领力就会被不断销蚀,甚至其本身都可能因无人问津而被不断边缘化,而社会公众则会在无政府主义话语的持续浸染和冲刷下对某些议题和事务再难以形成或保持独立、理性、正确的辨析分析能力,针对政治权威的逆思维在人们的头脑中生根发芽并占据主导地位,对主流意识形态就会形成先入为主式的认知偏见和断章取义式的刻板印象。

(四)勾连技术资本消解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权威性

马克思曾指出:“科学和技术使执行职能的资本具有一种不以它的一定量为转移的扩张能力。”^{[18]699}技术资本是依托技术优势吸纳财富和利润的资本力量,其以技术创新实现资本增殖为目标导向,在数字经济时代主要指代拥有强大的人才资源和技术研发能力的科技企业。网络无政府主义的生成本身就与

技术资本存在千丝万缕的联系,但二者仍是单向度的利用关系,或者说以往的网络无政府主义者仅重视对先进技术要素的控制和应用,而非与技术资本主体本身进行有意识地勾连。随着数字时代降临,技术资本俨然成为网络虚拟空间中最强大的权力主体之一,其在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治理进程中扮演着关键的“砝码”,政治权威和网络无政府主义者都对其呈依赖关系,导致一旦技术资本与网络无政府主义形成勾连则必然引发权力关系失衡进而对国家意识形态安全构成巨大威胁。

在去权威化问题上,网络无政府主义与技术资本间存有潜在的利益交集点,网络无政府主义强调在公众思想中植入对抗权威的精神种子以期建立自治、互助的平等社会,而部分技术资本则希望利用技术优势挣脱政治权威及法律制度的束缚以攫取更多的超额利润和资本增殖空间,这为二者在实践上的接近提供了动机。按照美国学者斯科特·加洛韦的说法,互联网平台公司作为技术超级权力的掌握者,极有可能在资本和权力的融合下以意识形态作为切入点,布局自己的数字帝国。^{[19]1-12}从某种意义上讲,网络无政府主义或许早已影响了某些科技公司的高层管理人员和技术员工。比如美国科技公司 Tesla 和 SpaceX 的创始人埃隆·马斯克就认为自己在政治上是一个“乌托邦式的无政府主义者”,他声称:“我并不是说混乱,而是说你不受任何人的控制。”^[20]在技术资本的扶植和庇护下,网络无政府主义的潜力能够得到最大限度激发,他们不仅能够依托更高效的信息传播渠道进行动员、组织和协作,也能借助信息加密和匿名保护技术有效避免被政府追踪,而这种勾连态势对主流意识形态权威的冲击将是颠覆性的。网络无政府主义者与技术资本将联手把控民众获取信息的来源和传播载体,在社会范围内构建巨大的“信息茧房”阻绝主流意识形态的发声渠道,不断侵蚀人们对公权力的信任度,而掌握技术的互联网公司甚至某项技术本身则会替代深陷“塔西佗陷阱”的政府成为新的权威。此外,网络无政府主义在技术资本的帮扶下可轻易将自身价值体系深植于某些技术应用中,在用户日常使用期间潜移默化地

影响其认知、瓦解其信仰,使其无意识地朝无政府主义方向靠拢。比如 ChatGPT 等生成式人工智能就可通过筛选特定内容和算法持续优化精准对接人们脑海中的意识形态,ChatGPT 本身不存在主观意识,但如果开发者本身是坚定的无政府主义者或对其进行有倾向性地数据训练、嵌入数值和算法调试,则完全可以将其作为灌输思想的技术工具和媒介载体。

三、新形势下加强网络无政府主义治理的主要对策

当前,网络无政府主义对我国意识形态安全的侵蚀效应已然证明了新形势下持续加强网络无政府主义治理已成为一项迫切且关键的任务。为应对该挑战,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应对策略,从多个维度出发完善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治理体系,防范化解网络无政府主义的现实威胁。

(一)增进公众政治认同,促进网络意识形态话语权的有效建构

面对网络无政府主义对我国意识形态安全的冲击,必须以网络意识形态话语权的有效建构增进公众政治认同。首先,在话语主题设置上坚持“宏观”与“微观”统筹兼顾。话语主题设置权是网络意识形态话语权实现的核心节点。宏观上,必须确保话语主题始终围绕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最新成果,在国家发展战略、社会制度改革、文化遗产创新和全球治理重心等重大议题上引导网络思想舆论走向,在回击“伪概念”和批驳“伪命题”的网络意识形态斗争中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微观上则必须密切关注群体现实需求和个体关切感受,从话语主题上贴近公众日常生活、民生热点和情感体验,提升主流意识形态的亲力和感染力,吸引公众主动参与到话语主题的设置、构建和讨论中。其次,在话语载体建设上做到“多样”与“一致”深度融合。当前网络空间意识形态话语载体呈现种类多样、形式丰富的重要特征,从文字、图片、音频到视频,从社交媒体、论坛贴吧到短视频平台,各种话语载体均以独特的传播机制满足不同群体的信息需求,但也引发了思想宣传阵地各自为战、话语载体间无序竞争、民众接受信息琐碎冗杂等负面结果。因此,在持续推动网

络意识形态话语载体多样化发展的同时必须对现有话语载体进行系统整合,尤其在网络无政府主义的话语攻势下,各种话语载体应与主流意识形态保持立场、态度和方向上的一致,共同服务于主流意识形态权威性的塑造,避免公众在含混不清的话语包围和错误思想的侵蚀下陷入困惑迷茫。最后,在话语表达方式上实现“守正”与“创新”辩证统一。正如习近平所言:“守正才能不迷失自我、不迷失方向,创新才能把握时代、引领时代。”^{[21][1]}促进网络意识形态话语权的有效建构须在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的前提下创新话语表达方式,在探索话语表达创新之中坚守核心价值和本原则。守正是网络意识形态话语表达的基础,即必须守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之正,在任何错误思想的侵蚀下都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以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新则是网络意识形态话语表达的动力,须从多个角度探索和发掘新的话语表达方式,立足新环境、新问题、新特征去更新网络意识形态话语叙事体系。

(二)贯彻科技向善理念,加强技术在网络意识形态风险防范中的有序应用

深入贯彻“科技向善”是推进网络空间有序发展、遏制网络无政府主义现象的行为指南。首先,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科技发展理念。“科技向善”强调一切科学技术的发展创新都应服务于社会进步和人类福祉,这与网络无政府主义滥用技术以颠覆现有秩序的核心理念形成鲜明对比。必须以是否有利于增进人类福祉和促进社会进步为价值尺度去衡量某项技术的推广和应用,构建凸显“人性之善”的科技伦理规范秩序,在技术研发各个环节持续渗入向善理念,完善社会与技术二元良性协同发展的互促机制。其次,网络无政府主义植根于互联网的技术结构之中,被其高度依赖的技术本身也是政府对其实现有效管控的重要支撑,而对网络无政府主义者形成全方位的技术代际优势则是有效抑制其滋生蔓延的现实途径。因此,必须明确以技术治理防范化解网络意识形态安全风险的总体思路,加强新兴技术在网络无政府主义现象治理中的广泛应

用,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构建网络意识形态安全防护体系,结合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手段,打造实时预警、监控、检测非法行为的网络环境生态感知系统。最后,多方合作是“科技向善”的应有之义,政府在规范技术资本行为的同时也应与其展开深度的沟通、交流与合作,充分借助科技企业及科研机构所赋予的技术能力提高网络意识形态安全风险的治理效能。具体包括鼓励科技企业积极参与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建设,强化科技企业在数据管理、技术研发、风险防控等领域的责任意识;构建政府与科技企业针对网络无政府主义活动的监测数据和情报信息共享机制;合力研发数据加密、身份认证、入侵检测等网络信息安全技术,防止和打击新兴技术被网络无政府主义者窃取并应用于实现非法目的的“技术作恶”现象。

(三)规范网络空间秩序,健全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治理的法治体系

规范网络空间秩序、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须遵循法治逻辑、强化法治思维,尤其是在网络无政府主义极力鼓吹以不受管束的“自治”代替“法治”成为网络空间主要治理模式的情势下,更应建立健全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法治体系。党的十八大以来,在总体国家安全观指导下,我国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有助于网络空间安全稳定有序的法律法规,但在网络意识形态安全领域仍缺乏系统性、专项性、明确性的法律规定,这种立法上的空白给予了网络无政府主义者逃脱法律制裁、避免承担责任的可乘之隙。基于此,必须弥补网络意识形态安全领域的立法漏洞,依据现实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既有的法律法规,从法律层面上确认主流意识形态在网络空间中的引领地位,明确规定网络舆论环境的发展方向、各类主体于网络意识形态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以及网络意识形态领域相关违法犯罪的行为边界,规范民众的网络空间活动和相关话语表达。与此同时,必须确保数字时代的法治思维与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的实际需求相适应。数字化所带来的技术革命背后更深藏着一场思维方式革命,而网络无政府主义时明时暗、忽隐忽现的行动轨迹和对新兴技术的应用决定了纯粹依靠传统的法治思维去应付其

侵蚀和渗透显得过于迟滞。由此必须“借助数字科技之力,形成超越传统法治形态的新思维方式”^[22],充分利用数字法治思维所赋予的精准把握社会脉搏、敏锐洞察社会动态、深度参与社会运行的能力,不断增强网络空间的透明度和公正性,积极推动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法治体系朝数字化方向转型,以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治理与数字法治思维的深度融合构建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的网络数字安全环境。

(四)动员各方主体力量,构建阻遏负面能量发酵扩散的责任链条

情绪往往伴随着信息而传播,在网络无政府主义者的推波助澜下,任何细微琐碎的个体情绪都有可能被无限放大和蓄意牵引,经层层传导、发酵扩散后聚合成一股短时间难以疏导、对主流意识形态权威构成强烈冲击的负面能量。这一过程牵扯主体之众多、涉及关系之复杂要求必须构建多方主体共同参与的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治理共同体才能够有效防范和应对。就纵向责任结构而言,政府部门、平台媒体、社会公众均须在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治理体系中发挥应有作用、承担应有职责,包括党政部门应扮演好“引导者”角色,充分发掘网络空间作为“社会减压阀”和“情绪疏导器”的正面作用,提高政府对于舆情事件的解决能力,强化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的治理韧性;媒体平台应充分发挥舆论引导和思想宣传的媒介职能,畅通网民利益诉求表达的相关渠道,坚决抵制负面、错误和不实信息的传播扩散;社会公众应自觉遵守网络行为规范、积极传播正面信息、理性表达自身观点以及关注权威信息源,避免被煽动性言论所影响和蛊惑。就横向责任安排而言,必须贯彻落实各级党委统一领导的、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的网络意识形态安全责任制度。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不能纯粹依靠某一个部门,各具体职能部门都必须就网络意识形态安全领域守好各自的“责任田”,通过构建职责明确、信息互通、资源共享、过程衔接、执法联动的常态化机制,对隐含消解党和政府权威、攻击社会主义制度的负面错误信息进行严防死守,在风险预警、精准识别、跟踪监测、溯源追责等环节中做到全程联动和高效协同,完善知责、明责、尽责的“责任链条”。

(五)强化教育精准供给,提升重点人群抵御错误思想侵蚀的自觉意识

为应对网络无政府主义等错误思潮,党和国家在对广大网民展开系统性、全方位的意识形态安全教育的同时,也须根据特定群体的认知特点提供精细化的、针对性的、有差别的教育内容,提升重点人群抵御错误思想侵蚀的自觉意识,增强其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的行动能力。一方面,青年网民用户是网络空间的活跃分子,更是网络无政府主义等错误思潮的主要受众。网络无政府主义极易利用青年网民追求个性自由、拒绝被束缚的心理,策动和怂恿其在网络社交媒体上抹黑中国共产党、政府机关和主流意识形态。因此,必须以青年网民群体为精准供给对象,以学校为主要阵地,把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教育长效融入到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内容中,深刻揭露网络无政府主义的本质和危害,增强青年群体对网络无政府主义的辨识能力和抵制意识,帮助其树立正确的网络意识形态安全观。另一方面,新媒体时代,网络意见领袖因活跃度高、辐射力强、分布范围广等特点能够在网络意识形态斗争中发挥关键作用,因此必须培育拥护党和政府、执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且高度具有社会责任感的网络意见领袖群体,引导其为党政部门发声、为社会公众解惑,为营造健康和谐的网络空间发挥示范、引领和带头作用。同时,必须加强对现有网络意见领袖的思想统战工作,以思想观念和价值立场上的正确引导防止其站队或被网络无政府主义所迷惑利用。此外,对在网络空间长期处于弱势地位的特殊群体也应给予特别关注。社会地位的边缘化和认知能力的有限性导致他们对现实社会充满着消极情绪并试图寻求反抗和改变,难以甄别网络信息的真伪也使其更容易对网络无政府主义的理念产生共鸣和认同。因此,政府在给予其有效帮扶的基础上应加强对其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的教育和引导,提高他们信息筛选能力、鉴别素养及网络安全相关的防护技能,避免其被网络无政府主义所引诱和误导。

参考文献:

[1]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

[2]刘力波.网络无政府主义的意涵及发生探源[J].思想战线,2017,(1).

[3]刘力波.网络无政府主义对我国意识形态安全的威胁及我们的应对[J].马克思主义研究,2019,(2).

[4]陶文昭.网络无政府主义及其治理[J].探索,2005,(1).

[5]高宏强.网络无政府主义与协商民主理念的意识形态博弈[J].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2016,(2).

[6]王军.试析当代中国的网络民族主义[J].世界经济与政治,2006,(2).

[7]第53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EB/OL].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https://www.cnnic.net.cn/n4/2024/0322/c88-10964.html>, 2024-03-22.

[8][加]马修·鲍尔.元宇宙改变一切[M].岑格蓝,赵奥博,王小桐,译.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22.

[9]胡乐乐.元宇宙与意识形态、国家安全:技术、挑战、治理[J].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5).

[10]Chawla, Hunia, Blockchain: the key to anarchist self-governance?[EB/OL]. https://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326190836_Block-chain_the_key_to_anarchist_self-governance.

[11]Oliver Backes, Andrew Swab. Cognitive Warfare: The Russian Threat to Election Integrity in the Baltic States[M].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9.

[12]阎国华,何珍.网络空间“认知战”的生发背景、主要形式与应对之策[J].情报杂志,2022,(12).

[13]侯惠勤.马克思的意识形态批判与当代中国[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

[14]陈秉公.如何认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关系?[N].光明日报,2011-02-25.

[15]列宁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16][法]古斯塔夫·勒庞.乌合之众:大众心理研究[M].冯克利,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

[17]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

[18]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19]Scott Galloway. The Four: The Hidden DNA of Amazon, Apple, Facebook, and Google[M]. New York: Portfolio, 2017.

[20]Victor Tangermann, Elon Musk Says That Politically, He's a "Utopian Anarchist"[EB/OL]. <https://futurism.com/elon-musk-utopian-anarchist>.

[21]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

[22]黄文艺.数字法治是法治文明的新形态[N].科技日报,2023-06-12.